

# 外国国家 与法律制度史

参考资料汇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史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

# 外国国家 与法律制度史

参考资料汇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史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

## 说 明

本资料汇编是供我系同学学习外国国家与法律制度史课程参考用的，译文除选自解放后出版的书刊外，一部分选自解放前出版的旧刊物，译文不尽准确。编排一般按历史分期和文件公布的先后为序。为了不使资料汇编篇幅过大，有些易见资料未收入，原文较长的采取节录方式。由于我们水平和资料来源的限制，收集和节录难免会有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史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月

# 目 录

## 上 古 部 分

- 一、汉穆拉比法典（选录）……………（1）
- 二、雅典政制（选录）……………（10）
- 三、伯利克里论雅典民主制（在阵亡将士国葬  
    典礼上的演说）……………（19）
- 四、十二铜表法（选录）……………（23）
- 五、十二表法制定经过……………（31）
- 六、论罗马的政制……………（45）

## 中 古 部 分

- 一、萨利克法典（选录）……………（53）
- 二、关于法兰克王国的委身制度和特免制度的  
    文件（七世纪）
  - 1. 农民请求委身文件……………（68）
  - 2. 国王颁赐特免权文件……………（69）
- 三、反映十一世纪末法国封建法律的《耶洛撒  
    冷王国宪章》（选录）……………（70）
- 四、英国自由大宪章（1215年）（选录）……………（74）

## 近 现 代 部 分

英国

一、大抗议书 (1641年)	(81)
二、权利法案 (1689年)	(85)
三、众议院议长昂斯劳论大臣的集体责任制 (1775年前后)	(86)
四、国会通过诺尔福克郡圈地法案的程序 (1794年2月21日众议院会议)	(89)
五、一八三二年改革法	(91)
六、一八六七年改革法	(93)
七、一九一一年国会法	(96)
八、一九一八年国民参政法 (选录)	(98)
九、一九二八年国民参政 (男女选举平等) 法	(105)
十、英国民法汇编 (选录)	(110)
十一、英国刑法汇编 (选录)	(118)

## 美国

一、独立宣言 (1776年)	(125)
二、邦联条例 (1777年)	(130)
三、狄更斯笔下的美国奴隶制 (1842年)	(138)
四、逃奴引渡法案 (1850年)	(143)
五、德勒德·司各脱案的判决书 (1857年)	(148)
六、解放黑奴宣言 (1862年)	(159)
七、密西西比黑人法典 (1865年)	(161)
八、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1890年) (选录)	(165)
九、普莱塞控弗格森案 (1896年)	(166)
十、美国统一买卖法 (1906年) (选录)	(169)
十一、美国联邦刑法典 (1910年) (选录)	(177)
十二、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 (1918年) (选	

录)	(184)
十三、二十世纪初美国的选举制度	(186)
法国	
一、国民议会的宣布 (1789年)	(187)
二、废除封建制的法令 (1789年)	(189)
三、组织国民卫军的法令 (1789年)	(193)
四、禁止聚众的戒严法 (1789年)	(195)
五、沙伯利厄法 (1791年)	(197)
六、一七九一年宪法	(200)
七、创立革命军事法庭的法令 (1793年)	(213)
八、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 (1793年)	(217)
九、关于驻在军中代表的法令 (1793年)	(218)
十、粮食法令 (1793年)	(219)
十一、分配公有土地法令 (1793年) (选录)	(223)
十二、一七九三年宪法 (选录)	(227)
十三、严禁囤积垄断法令 (1793年)	(234)
十四、全国总动员法令 (1793年)	(237)
十五、嫌疑犯律 (1793年)	(240)
十六、全面限价律 (1793年)	(242)
十七、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 (1793年)	(244)
十八、有关革命政府组织的法令 (1793年)	
(选录)	(246)
十九、新六 (风) 月四日的限价律 (1794	
年)	(249)
二十、法国民法典 (1804年) (选录)	(252)
二十一、法国刑法典 (1810年) (选录)	(263)
二十二、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戒严法	(271)

二十三、第三共和国宪法 (1875年) (选录) .....	(275)
二十四、一八七八年四月三日戒严法 .....	(277)
二十五、部分修改宪法的法律 (1884年) .....	(278)
二十六、累犯惩治法 (1885年) .....	(279)
二十七、保险契约法 (1930年) (选录) .....	(284)

## 日本

一、维新政体书 (1868年) .....	(293)
二、地稅改正条例 (1873年) .....	(296)
三、日本戒严令 (1883年) .....	(298)
四、日本帝国宪法 (1889年) .....	(301)
五、日本民法典 (1896年) (选录) .....	(307)
六、日本佃农法 (选录) .....	(321)
七、治安警察法 (1900年) .....	(329)
八、日本刑法 (1907年) (选录) .....	(334)
九、日本思想犯保护观察法 (1937年) .....	(342)

## 德国

一、德国刑法典 (1871年) (选录) .....	(344)
二、反社会主义法 (1878年) .....	(354)
三、德国民法典 (1896年) (选录) .....	(355)
四、国社党纲领 (1920年) .....	(370)
五、关于设立特别法院大总统之命令 (1921 年) .....	(373)
六、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 (1926年) .....	(378)
七、土地法纲要 (1930年) .....	(391)
八、克服国民及德国危险之法律 (1933年) .....	(393)
九、德国世袭农地法 (序文) (1933年) .....	(394)
十、德国的改造法 (1934年) .....	(394)

- 十一、关于司法移归于国之第一次法律  
 (1934年) ..... (395)
- 十二、关于司法移归于国之第二次法律  
 (1934年) ..... (396)
- 十三、德国刑法典(法西斯专政时期修改和  
 新增条文)(选录) ..... (397)

## 巴黎公社部分

### 巴黎公社立法文件选录

- 一、宣布公社是唯一政权的法令 ..... (404)
- 二、公社第一次宣言 ..... (404)
- 三、撤销常备军改由国民自卫军代替的法令 ..... (406)
- 四、房租法令 ..... (406)
- 五、废除各市政机关职员最高薪额并规定最  
 高薪金为每年六千法郎的法令 ..... (407)
- 六、政教分离的法令 ..... (407)
- 七、巴黎公社社员告劳动人民书 ..... (408)
- 八、拆毁万多姆纪念柱的法令 ..... (410)
- 九、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遗弃的停工工场  
 交工人生产协会的法令 ..... (410)
- 十、公社《告法国人民书》 ..... (411)
- 十一、执行委员会关于取缔面包房夜班制的  
 决议 ..... (413)
- 十二、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任意罚款和非法  
 克扣职工工资的决定 ..... (414)
- 十三、归还劳动者在当铺的抵押物品法令 ..... (415)
- 十四、关于包工合同的法令 ..... (415)

- 十五、公社关于彻底清除教会对学校支配  
的决议 ..... (416)
- 十六、公社关于提高教师工资与男女教师工  
资平等法令 ..... (416)

# 上古部分

## 一、汉穆拉比法典（选录）

第一条 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人之罪者应处死。

第三条 自由民在诉讼案件中提供罪证，而所述无从证实，倘案关生命问题，则应处死。

第六条 自由民窃取神或宫廷之财产者应处死；而收受其赃物者亦处死刑。

第七条 自由民从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奴隶买得或为之保管银或金，或奴隶，或女奴，或牛，或羊，或驴，或不不论何物，而无证人及契约者，是为窃贼，应处死。

第八条 自由民窃取牛，或羊，或驴，或猪，或船舶，倘此为神之所有物或宫廷之所有物，则彼应科以三十倍之罚金，倘此为穆什钦努<sup>①</sup>所有，则应科以十倍之罚金；倘窃贼无物以为偿，则应处死。

第十一条 倘失物之主不能领到知其失物之证人，则彼为说谎者，犯诬告罪，应处死。

第十五条 自由民将宫廷之奴或婢，或穆什钦努之奴或婢，带出城门<sup>②</sup>外者，应处死。

第十六条 自由民藏匿宫廷所有或穆什钦努所有之逃奴于其

家，而不依传令者之命令将其交出者，此家家主应处死。

第十七条 自由民于原野捕到逃亡之奴婢而交还其主人者，奴主应以银二舍客勒酬之。

第十九条 倘藏匿此奴隶于其家而后来奴隶被破获，则此自由民应处死。

第二十一条 自由民侵犯他人之居者，应在此侵犯处处死并掩埋之。

第二十二条 自由民犯强盗罪而被捕者，应处死。

第二十三条 如强盗不能捕到，被窃者应于神前发誓，指明其所有失物，则盗窃发生地点或其周围之公社及长老<sup>③</sup>，应赔偿其所失之物。

第二十四条 倘生命被害时，公社与长老应赔偿其亲族银一名那。

第二十五条 任何房屋失火，前来救火之自由民覬覦屋主之财产而取其任何财物者，此人应投于该处火中。

第二十六条 里都或巴衣鲁<sup>④</sup>奉命出征而不行，或雇人以自代，此里都或巴衣鲁应处死；代之者得其房屋。

第二十八条 里都或巴衣鲁为王役而被捕为俘〔？〕，而其子能服军役者，应以田园予之，由其代父服役。

第二十九条 倘其子年幼，不能代父服役，则应以田园之三分之一交与其母，由其母养育之。

第三十三条 倘德苦或卢布图<sup>⑤</sup>取得“强制征募的兵士”或在王命出征时使用代人服役的雇佣兵而派遣之，此德苦或卢布图应处死。

第三十六条 里都、巴衣鲁或纳贡人<sup>⑥</sup>之田园房屋不得出卖。

第四十条 神妻<sup>⑦</sup>、塔木卡<sup>⑧</sup>或负有其他义务之人<sup>⑨</sup>，得出售其田园房屋。买者应担负与其所买田园房屋有关之义务。

第四十二条 自由民佃田以耕，而田不生谷，则彼应以未尽力耕耘论，应依邻人之例，以谷物交付田主。

第四十五条 自由民以其田租与农人佃耕，并将收取其田的佃金，而后阿达得<sup>⑩</sup>淹其田或洪水毁去其收获物，则损失仅应归之农人。

第五十三条 倘自由民怠于巩固其田之堤堰，而因此堤堰破裂，水淹〔公社之〕耕地，则堤堰发生破裂的自由民应赔偿其所毁损之谷物。

第八十九条 倘塔木卡以谷或银出贷，定有利息，则每一库鲁<sup>⑪</sup>〔彼可取谷一百卡<sup>⑫</sup>，以为利息〕，倘贷与白银，定有利息，则每一舍客勒之银彼可取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塞<sup>⑬</sup>，以为利息<sup>⑭</sup>。

第九十一条 倘塔木卡不遵守规定，在谷一库鲁取利一百卡、银一舍客勒取利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塞之外，又提高利息而取之，则彼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

第九十四条 倘塔木卡贷谷或银，定有利息，贷出之时，以不足重之秤计银，以不足量之器计谷，收取之时，以超重之秤计银，以逾量之器计谷者，此塔木卡应丧失其所贷付之物。

第九十九条 倘自由民以银与自由民合伙，则彼等应在神前均分其利益。

第一百条 塔木卡以银交与沙马鲁<sup>⑮</sup>经营买卖，令其出发，而沙马鲁应在旅途中〔……〕使委托彼之银获利，倘沙马鲁于所至之处获利，则应结算所取全部银额之利息，而后应计算自己的日期，以偿还塔木卡。

第一〇一条 倘在所到之处未曾获利，则沙马鲁应按所取之银，加倍交还塔木卡。

第一〇四条 倘塔木卡以谷物、羊毛、油或任何其他资财交与沙马鲁出售，则沙马鲁应结算银价，交还塔木卡。沙马鲁对其交付塔木卡之银应取一个盖章的文件。

第一〇五条 倘沙马鲁对其交付塔木卡之银，疏忽而未取盖章的文件，则此未给有盖章文件之银不算帐。

第一一二条 倘自由民于旅途中将银、金、宝石或其所有的〔其他动〕产，交付另一自由民，托其运送，而此自由民不将受托之物交至所托之地，而占有之，则托物之主应检举其不交所托之物之罪，此自由民应按全部交彼之物之五倍以为偿。

第一一七条 倘自由民因负有债务，将其妻、其子或其女出卖，或交出以为债奴，则他们在其买者或债权人之家服役应为三年；至第四年应恢复其自由。

第一一八条 倘彼交出奴或女奴以为债奴，则塔木卡可以继续将〔他或她〕转让，可以将〔他或她〕出卖；不得起诉请求将〔他或她〕收回。

第一二二条 自由民如将银、金或不论何物，托自由民保藏，则应提出证人，证其所有交付之物，并订立契约，方可托交保藏。

第一二五条 倘自由民将某物交托保藏，而其所藏之处或因损坏，或因失窃〔？〕，其所藏之物与屋主人之物一起遗失，则此因疏忽而使交藏之物遗失之屋主，应对财物之主人赔偿其〔交藏之物〕。屋主得追寻所遗失之一切，并自窃贼处索回失物。

第一二六条 倘自由民本未失物，而云：“我失物”，并诬

〔？〕其邻人，则其邻人应对神发誓，检举其并未失物，而此自由民应按其所要求之物，加倍交给邻人。

第一二八条 倘自由民娶妻而未订契约，则此妇非其妻。

第一二九条 倘自由民之妻与其他男人同寝而被捕，则应捆绑此二人而投之于河。倘妻之主人保存其妻之生命，则国王亦将保存其奴隶<sup>16</sup>之生命。

第一三二条 倘自由民之妻因其他男人而被指摘，而她并未被破获有与其他男人同寝之事，则她因其夫故，应投入于河<sup>17</sup>。

第一三八条 倘自由民离弃其未为之生子之〔元〕配，则应给她以相当于其聘金<sup>18</sup>数额之银，并将其从父家带来之嫁妆归还，而后得离弃之。

第一三九条 如无聘金，则彼应给她以银一名那，作为离婚费。

第一四一条 倘自由民之妻居于自由民之家而存心他去，处事浪费，使其家破产，其夫蒙羞，则她应受检举，倘其夫决定离弃之，则可离弃之；在其他去时，其夫得不给她任何离婚费。倘其夫决定不离弃之，则可另娶他妇，而此妇应留夫家，作为女奴。

第一四五条 倘自由民娶不育之妇，她未使彼有子，而彼欲纳妾，则此自由民得纳妾，并带之进入其家；此妾不应与不育之妇平等。

第一四六条 倘自由民娶不育之妇，她给其夫以女奴，女奴生有子女，而后此女奴自视与其女主人平等，则因她生有子女，其女主人不得将她出卖；女主人得将她加以奴隶标记，而列之于其余女奴之中。<sup>19</sup>

第一四七条 倘她未曾生子，则其女主人得将她出卖。

第一五〇条 倘自由民以田园房屋或其他〔动〕产赠与其妻，而给她以盖章之文约，则其夫死后，其子女不得对她起诉，作任何请求；母亲得将其身后之物授予其所鍾爱之子，唯不得以之授予其兄弟<sup>②</sup>。

第一五一条 倘居于自由民之家之妇，为使其夫之债权人不至将她扣押，曾与其夫立约，使之给她以有关文书，则此自由民于娶妇前倘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扣押其妻。与此相同，倘此妇入于夫家前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亦不得扣押其夫。

第一五二条 倘此妇入于自由民之家后彼等负有债务，则彼等共同对塔木卡负责。

第一六二条 倘自由民娶妻，妻为之生有子女，而后此妇死亡，则其父不得提出索还其嫁妆之要求；其嫁妆仅应属于子女。

第一六三条 倘自由民娶妻，妻未使其有子女，而后此妇死之，如岳父将此自由民之聘金退还，则妇之夫不得请求此妇之嫁妆，其嫁妆仅应属于其父之家。

第一六四条 倘岳父未将聘金退还，则彼应从此妇之嫁妆中扣除其聘金，而将嫁妆归还其父之家。

第一六五条 倘自由民以田园房屋赠与其所喜爱之继承人，且给他以盖章之文书，则父死之后，兄弟分产之时，此子应取其父之赠物，此外诸兄弟仍应均分父家之财产。

第一六六条 倘自由民已为其诸子娶妻，而未为其幼子娶妻，则父死之后，兄弟分产之时，应就父之家产中，除此未娶妻之幼弟应得的一份外，再给以婚礼聘金之银，使之娶妻。

第一七二条 倘其夫未给她以孀妇之赡养费，则应归还其嫁

妆，并应就其夫之家产中给以等于继承人之一份。倘其子女对彼虐待，欲逐之出家，则法官应调查其事，并处罚其子；此妇不应离其夫之家。倘此妇欲去，则她应将其夫所给孀妇贍养费留与其子女，而取其父家之嫁妆，并可以嫁与其所喜爱之丈夫。

第一七七条 已有幼年子女之寡妇，倘欲入他人之家，则非通知法官，不得前往。当其入他人之家时，法官应调查其前夫之家事，并应将其前夫之家委托其后夫及此妇，并向他们索取文书。他们应保存房产，抚养幼年子女，并不得将家具出卖。购买寡妇子女之家具者将丧失其银；〔子女之〕财产应归还其主人。

第一八五条 倘自由民收养被遗弃之幼儿为子，并将其托养成人，则〔他人〕不得向法院申诉请求归还此养子。

第一九〇条 倘自由民抚养其所收养之幼儿，但未将其视同自己之子女，则此受养育者得归还其父之家。

第一九五条 倘子殴其父，则应断其指。

第一九六条 倘自由民损毁任何自由民之子<sup>②</sup>之眼，则应毁其眼。

第一九七条 倘彼折断自由民〔之子〕之骨，则应折其骨。

第一九八条 倘彼损毁穆什钦努之眼或折断穆什钦努之骨，则应赔银一名那。

第一九九条 倘彼损毁自由民之奴隶之眼，或折断自由民之奴隶之骨，则应赔偿其买价之一半。

第二〇〇条 倘自由民击落与之同等之自由民之齿，则应击落其齿。

第二〇一条 倘自由民击落穆什钦努之齿，则应赔偿银三分之一名那。

第二〇二条 倘自由民打地位较高者之颊，则应于集会中以牛皮鞭之六十下。

第二〇三条 倘自由民之子打与之同等的自由民之子，则应赔银一名那。

第二〇四条 倘穆什钦努打穆什钦努之颊，则应赔银十舍客勒。

第二〇五条 倘自由民之奴隶打自由民之子之颊，则应割其一耳。

第二一八条 倘医生以青铜刀为自由民施行严重的手术，而致此自由民于死，或以青铜刀割自由民之眼疮〔？〕，而损毁自由民之眼，则彼应断指。

第二一九条 倘医生以青铜刀为穆什钦努之奴隶施行严重的手术，而致之于死，则彼应以奴还奴<sup>23</sup>。

第二二〇条 倘彼以青铜刀割其眼疮〔？〕，而损毁其眼，则彼应以银赔偿此奴买价之半。

第二二六条 倘理发师未告知奴隶之主人而剃去非其奴隶的奴隶标识者，则此理发师应断指。

第二二七条 倘自由民欺骗〔？〕理发师，而理发师剃去非其奴隶的奴隶标识者，则此自由民应处死而埋〔？〕于其门内；理发师应宣誓云：“我非有意剃之”，免负其责。

第二二九条 倘建筑师为自由民建屋而工程不固，结果其所建房屋倒毁，房主因而致死，则此建筑师应处死。

第二三〇条 倘房主之子因而致死，则应杀此建筑师之子。

第二五三条 自由民雇佣自由民在其田地上做工，以犁〔？〕与牲口托付之，并立约责其耕种土地，倘此自由民偷窃种子或饲料，并在其手中破获，则应断其指。